

# 河北省统计局

---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统建议字〔2022〕2号

## 对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1484 号建议的答复

王英其代表：

感谢您对能源统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提出的“关于精准统计能源和煤炭耗指标的建议”收悉。您对我省能源消费结构分析客观深入透彻，河北省作为煤炭消费大省，煤炭消费占比超过 70%，煤炭是全省最重要的能源消费品种，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保障。您的建议对于统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有关精神，落实我省《关于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值得我

们认真学习研究。省统计局高度重视您提出的建议，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别做出批示，要求相关单位认真负责，全力办理好建议答复工作。省统计局作为主办单位，积极会同节能考核职能部门省发改委，共同进行研究，我们将积极吸收采纳您的建议，立足职能加快推动，现答复如下：

### **一、严格落实国家统计制度，认真履行能源统计职责**

**国家统计局对煤炭等能源消费统计有明确要求。**根据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制度有关规定，煤炭作为原材料消费主要是指利用煤炭生产非能源产品，例如煤制甲醇、煤制聚烯烃等。煤炭生产能源范畴的产品例如焦炭、洗精煤等不属于煤炭用于原材料消费，要计入煤炭消费量，同时计算加工转换产出量，并在能耗统计中进行相应抵扣。煤炭消费必须填报用于原材料或消费，主要考虑了这一制度规定与国际通行做法相一致，扣除作为原材料的能源、煤炭消费违背国际通行做法，也同“十一五”以来能源统计方法不一致，将会影响已向社会发布的能源消费总量和单位GDP能耗降低率等各项指标和能源减排目标。在现行能源统计制度中，已将能源消费细化为用于原材料和消费统计。

**省统计局认真履行能源统计工作职责。**按照国家统计局能源统计报表制度和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全省能源统计调查，收集、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

供资源统计数据、组织实施对全省及各地区、主要耗能行业节能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使用、节约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状况的统计监测、配合节能主管部门开展节能目标考核、对有关统计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组织指导有关专业统计基础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因此，各级统计部门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制度规定，我省的能源消费统计报表中对原材料和消费总量均有统计。

## **二、及时跟进学习落实，服务绿色低碳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在12月8日至10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科学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创造条件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我局和相关部门认真学习领会会议精神，结合河北实际抓好落实。

**提高政治自觉，统计部门跟进学习落实。**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景祥12月16日主持召开专题学习会，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特别是与能源统计工作密切相关的部分进行了逐字逐句的研读。一是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利于促进原料用煤产业发展，调动企业清洁高效利用煤炭资源的积极性。从能源使用角度看，原料用煤和燃料用煤是不同的，例如，煤化工领域将煤制成甲醇、化肥等，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一部分

煤炭作为燃料，一部分煤炭作为原料被带进了工业产品，且燃料用煤与原料用煤排放的二氧化碳量差距较大。因此，在统计上分开计算，在管理上分开考核，有利于精准落实《实施意见》。二是新增可再生能源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有助于加快构建现代能源体系。新增可再生能源不再纳入总量考核，旨在鼓励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和非化石能源的发展，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全面推动能源转型。

**积极发挥职能，相关部门扎实推动工作。**为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起草了《“十四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尚未正式印发），提出原料用能消费量从各地区基年（2020年）和评价考核年度能源消费总量中扣除，据此核算各地区评价考核年度能耗强度和总量指标。

###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进一步夯实基础统计数据。**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统计部门将严格执行能源统计方法制度，深入分析全省相关历史数据，加强基础数据审核，提高能耗核算效率，不断提升数据质量，为尽早实现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提供统计支撑。积极配合省发改委等节能主管部门，为全省及地区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提供统计保障。

**积极推进考核评价相关工作。**省发改委将依据正式印发的国家考核实施方案，研究制定我省评价考核方案，落实好新增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客观反应节能和能源利用实际情况，提高节能工作科学性、精准性、有效性。



领导签发：杨景祥

联系人及电话：张向新 0311-87044293

师铁峰 0311-87057747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任代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